鹿邑县中医院县域共享中药房中药饮片供应及配套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采购方）：鹿邑县中医院

联系人：李荣涛　联系电话：18739476356

乙方（供应方）：合肥华润三九医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彩锋　联系电话：15640871267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等法律法规，就鹿邑县中医院县域共享中药房建设、中药饮片供应、集中代煎与全域配送及配套技术服务事宜，依据项目编号为鹿财公开-2026-36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与协议构成

1.1 县域共享中药房：由乙方投资建设并运营，设在甲方场内，服务鹿邑县中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合规村卫生室，集中提供饮片储存、调剂、煎煮、配送及药事服务。

1.2 订单：甲方及合作机构通过书面、邮件、平台系统发出，经确认后生效。

1.3 验收合格：甲方依本协议出具书面验收确认文件。

1.4 代煎配送服务：乙方按甲方委托，完成审方衔接、调配、煎煮、包装、送至患者指定地址。

第二条 合作范围

2.1 供应：中药饮片（含配方颗粒）。

2.2 服务：处方流转、集中调剂、密闭煎煮、全域配送、药事质控、处方点评、基层培训、应急保供。

2.3 建设：场地改造、设备、数字化平台、冷链车辆、首批备货，产权归乙方，甲方享有使用权。

2.4 标准：面积≥500 ㎡，日均处理≥2000 张处方，全流程可追溯，接受卫健、药监、医保线上核查。

第三条 供应、订单与价格

3.1 甲方不承诺保底采购量，按实际验收合格数量结算。

3.2 乙方收到订单 2 个工作日内确认；逾期甲方可另行采购。

3.3 单价按中标附件一固定；国家/河南省集采、价格联动政策生效的，自执行日起按新政签《价格调整确认单》。

3.4 新增品种：参照集采价或同级医院价，书面确认。

3.5 乙方不得无故断供；确需停供提前 30 日书面说明，并提供同质不提价替代方案。

第四条 质量与随货文件

4.1 标准：《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河南省炮制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样品，就高执行。

4.2 禁止：掺杂使假、染色增重、硫熏超限、非药用部位冒充。

4.3 每批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书、批件（如适用）、追溯码、进口批件（如适用）。

4.4 包装标签符合《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

4.5 毒性、麻精、妊娠禁忌等特殊品种：按专项规定管理，**不进入代煎配送流程**。

第五条 交付与验收

5.1 交付点：共享药房仓库及各合作机构指定点，乙方承担运费、装卸、在途损耗。

5.2 常规 5 日达；急抢救 24 小时达；恶劣天气启动预案。

5.3 运输符合 GSP，温湿度记录可查。

5.4 甲方收货后核对随货文件，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出书面结论。

5.5 签收≠验收合格；但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5.6 不合格：24 小时内退换；同批两次不合格，甲方可解除该批订单并索赔。

5.7 风险自签收转移，但质量责任不转移。

5.8 第三方抽检：不合格由乙方承担费用与损失。

第六条 智慧共享中药房运营与数据

6.1 甲方提供场地、水电网；乙方负责建设运维。

6.2 乙方建智慧平台，与 HIS 对接，数据贯通，向监管开放接口。

6.3 处方/患者信息归医疗机构及患者所有；乙方仅限本协议目的处理，按《个人信息保护法》做加密、权限、日志、审计；发生泄露 2 小时内报甲方并补救。

6.4 审方：甲方药师审核收费；乙方调配复核；疑义双药师联系医师确认。

6.5 代煎必须：留样≥7 天、一码追溯、禁止再委托。

6.6 乙方配执业中药师及技术人员，名单备案，关键岗更换提前书面告知。

6.7 培训：年≥4 场，月度实操；24 小时用药咨询；季度基层指导。

6.8 设备产权归乙方，终止后 30 日清场，不破坏拆除。

第七条 对账、发票与结算

7.1 双方于每月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供货对账，核对品种、数量、单价、退换货及扣减事项，形成对账单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7.2 乙方按对账确认金额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票面品名、规格、数量、单价应当与对账单一致。发票不合规或信息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重开，付款期限自合规发票送达之日起算。

7.3 货款按月对账结算。甲方应当在相应批次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合规发票后支付货款，付款期限为自收到合规发票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支付。

7.4 付款前提：货物验收合格、对账确认、发票齐备、无尚未处理的质量异议或退货事项。存在质量争议的，甲方可暂缓支付争议部分货款，不影响无争议部分的按期支付。

7.5 结算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为准，退换货、短缺、破损及不合格部分不计入结算。

7.6 乙方收款账户：户名 合肥华润三九医药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账号 551906116010109 。账户变更须书面通知并加盖公章，未按约定通知导致付款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8.1 按临床需求向乙方发出订单，按本协议约定组织验收并支付货款。

8.2 提供共享中药房场地及必要基础条件，协调县域内合作医疗机构配合系统接口改造、处方流转与业务落地。

8.3 有权对饮片质量、价格、配送时效、代煎服务、数据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检，对不符合约定的情形要求限期整改、约谈，并依本协议追究违约责任。

8.4 因甲方储存保管不当、无正当理由拖延入库造成的饮片质量损坏，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8.5 甲方对代煎质量负主体责任，有权日常检查、飞行检查、终止不合格服务。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9.1 保证在本协议期内持续具备合法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中药饮片）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条件，资质变化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9.2 按订单组织供应，保持满足县域临床需求的安全库存，保障全品种供应能力，落实质量管控、人员培训与应急保供义务。

9.3 配合药品监管、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资质、检验、购销及配送记录。

9.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甲方名称、标识、院徽进行宣传或对外承揽业务。

9.5 乙方对代煎、配送、数据、设备安全负直接责任；不得转包核心环节。

9.6 应购买药品质量责任险及代煎服务责任险，保单交甲方备案。

第十条 质量保证

10.1 效期规则：验收时剩余效期≥2/3 且≥6 个月。

10.2 质保期内霉变、虫蛀、含量不合格等，无条件退换+赔偿。

10.3 24 小时响应，紧急先调剂后补手续。

10.4 停产提前 30 日告知，替代不提价、不降质。

10.5 具体按附件三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质量不合格：拒收、退换、扣款、暂停供应、索赔；情节严重解除协议。

11.2 逾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该批金额 0.5‰ 计违约金，急抢救单加倍。

11.3 断供：连续 7 日无理由断供可约谈；超 15 日甲方可部分解除并另采；超 30 日全解。

11.4 数据泄露：乙方承担直接+间接损失、行政处罚配合、舆情处理费用。

11.5 商业贿赂：一经查实解除协议，报监管，追偿。

11.6 单方无理由解除：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因战争、洪水、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遭遇方应当在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

12.2 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相应履行义务的违约责任予以免除，但已到期的付款义务、保密义务及质量责任不免除。

12.3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且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一方有权就受影响部分书面通知解除，双方按已验收合格数量结算。

第十三条 协议期限与解除

13.1 期限 1 年，自签字盖章起算，不自动续期。

13.2 甲方解除权：资质失效、抽检不合格受罚、两次质量违约不整改、贿赂、断供超期、重大安全/数据事件。

13.3 乙方解除权：甲方无争议货款逾期超 60 日且催告 30 日未付；或要求违法供应。

13.4 终止后：停新单，30 日清场、交数据、按合格量结算。

第十四条 保密与数据

14.1 商业秘密、价格、处方、患者信息保密至终止后 3 年；患者信息永久按法律保护。

14.2 乙方不得用于营销、转售、训练外部模型。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先行协商；协商开始后 30 日内未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争议期间，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中无争议部分。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通知地址以首部为准，3 日书面变更。

16.2 任何变更、调价、顺延须书面确认。

16.3 附件一至五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报卫健委、采购监管各壹。

签署页

甲方（盖章，前由县中医院）：_____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乙方（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